附件2：

岑巩县人民医院2020年下半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向社会购买服务编制人员笔试考生守则

1.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；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考生凭本人《笔试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。

3.考生入场，除需要带的橡皮擦、圆规、三角板、直尺、量角器和答题用的笔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至座位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(如移动电话、小灵通等)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任何物品。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墨水的笔，用其他颜色的笔答题视为标注记号，该考试科目成绩记零分。

5.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笔试准考证》和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）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检查试卷科目与本人报考岗位所考科目是否相符，试卷是否存在缺页、破损、字迹不清等情况，如试卷存在上述问题请及时申请更换。考试结束后，对考生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不予受理。考生核对完试卷后应迅速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内容。如在开考30分钟后试卷上未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该考试科目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6.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7.开考30分钟后不准入场，不准提前交卷出场，且在本考场试卷回收和清点未完成前，也不准离开本考场。

8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要保护好自己的答卷，避免他人窥看。如发现本考场内其他考生有舞弊行为，必须当场向监考员举报，方能有效。

9.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10.若试卷发错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11.作文书写必须按照横向横排书写，竖向横排、竖向竖排书写均视作标记处理，该考生成绩记作零分。

12.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，须立即停笔，且将试卷有序整理后放桌上等待监考人员清收；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如有不停笔或把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行为视为作弊处理，考试成绩计零分。